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7,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3121333%,有效申购倍数为4,113.1725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3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3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218.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中金美新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29,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4年2月28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3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中型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中小企业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351,240	34,092,980.00	12
2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中型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中小企业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2,062,492	29,906,134.00	12

特别提示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4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716,9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41,55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3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773,55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55,479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755,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6,55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5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2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

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498,4498
末“5”位数	54657,04657,29657,79657
末“6”位数	556958,056958,553110
末“7”位数	2074175
末“8”位数	59165695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7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美新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拍卖公告

受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我定于2024年03月15日15时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锦公路797号1号楼会议室公开拍卖: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工业园区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标的物现状为准),起拍价:40,000万元,竞买保证金5,000万元。

有意竞买人请电话联系咨询,详情并于2024年03月14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委托人指定账户(户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账号:59590405110204)自付打印凭证和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以及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次拍卖)。

看样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4年03月13日(工作日)看样,统一安排于标的所在地。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4日17时(须保证金到账并办妥相关竞买手续)。
公告报名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816室。
联系电话:(0591-87511511,18960762636)

至以下银行账户(户名: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支行;账号:59590405110204)后持付款凭证和有效证件到方圆拍卖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以及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次拍卖)。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方圆拍卖出具的《拍卖公告》。

三、其他提示

- 本次交易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是否成交、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拍卖确认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后,将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4-053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4-05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及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及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4年2月2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司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2、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日至3月5日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后续2个交易日均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标准。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舆情、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总经理陈瑞生根据其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及3月5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交易因素后的实际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监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3月5日收盘价为0.74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3月5日已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后续2个交易日均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标准。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司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5日收盘价为0.74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3月5日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后续2个交易日均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标准。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15个交易日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可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1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2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2日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3日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6日已连续12个

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7日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8日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已连续15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3月1日已连续16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因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4日收盘价为0.78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3月4日已连续17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次为公司第十次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华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司法机关调查结果为准。

(二)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505.33万元。

(三)经公司控股股东黑龙财富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了解,除其已于2023年11月4日前累计增持的公司股票数量20,000,024股(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11,150.90元/股)外,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3月5日,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募集资金子公司回购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与黑龙和美泰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的资产购买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和协议,和美泰富于2024年3月31日前,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金额1,033万元,后续还款还款安排正在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的还款进度,督促和美泰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五)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2020)闽05破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2021年至2023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支付”。

公司充分注意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存在执行案件及股票可能进一步被相关法院处置的风险,与其保持密切联系,推动业绩补偿工作后续相关事宜,在达到披露要求时及时就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六)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年4月,公司需调整偿还的司法重整留债本息合计约2.1亿元。
(七)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1,150,900股,累计质押数量为23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